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科委《静安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静府发〔2011〕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科委《静安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静安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十二五“期间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要求，不断增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企业自主创新活力，形成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高效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上海市科技进步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静安区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行动纲要（2011-2015）》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管理原则

科技创新工作坚持“全区统筹、部门负责、分类立项、集中审定、规范流程、强化监督”的管理原则。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坚持“谁申报、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使用的责任制落实，属于职能部门管理的按职能归口管理，充分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合理化和使用效率。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专项资金适用于依法在本区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区属机关、团体、其他组织以及居住或工作在本区的自然人。

第四条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是静安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用于支持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各方面工作的专项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使用和管理流程。

第五条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以“科技提升商业价值”“科技提高生活品质”“科技重塑城市生态”为主线，用于促进经济转型，着重培育经济增长点，促进集群创新；用于支撑社会建设，加强服务民生关注点，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用于优化创新软环境，着力提升发展软实力，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等方面。

重点加强对以下五方面的投入：

（一）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的各类科技创新政策，资助高新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和产业化，催生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型骨干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科研投入、品牌塑造，支持企业上市和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企业转型发展；

（二）培育文化创意类新兴产业：聚焦时尚设计、文化传媒、戏剧娱乐三个领域，加强对创意孵化基地和创新产业园区的功能建设，加大创意创新型产业的培育；

（三）推广科技创新成果的实践应用：鼓励科技创新的新模式、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在本区以项目化方式的先行先试和实践应用，支撑我区社会建设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四）打造信息技术与区域发展全面深入融合的“智慧静安”：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入，建设以更高效的电子政务、更便捷的便民服务、更安全的城区管理、更优良的商务环境为目标的智慧城区；

（五）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着力汇聚各方资源和优秀人才，构建区域科技创新智库和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前瞻研究和科学决策力度，加强科学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科学素养，提升科技创新管理能力，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等。

第六条 扶持方式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资助、贷款贴息、奖励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适时探索建立科技创投基金。

第七条 职责分工

静安区科技进步自主创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科创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谋划、决策、协调和推进，负责对专项资金整体使用的把握和监督。

科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科创办”，日常工作由区科委承担），负责编制全区年度科技创新工作计划，发布每年度科技创新工作指南；汇总和统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总体预算，提交区科创领导小组审议；汇总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科技创新项目进行评估。

政府相关部门为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年度科技创新工作方案，进行项目和资金预算的申报，负责科技创新项目的实施、管理和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及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估等。政府相关部门还应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和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分别制定相应科技创新项目和资金的管理办法。

第八条 项目申报

每年三季度，各单位根据本部门下一年度工作安排和实际需要，向区科创办提交年度科技创新工作方案，对受理和拟实施的下年度科技创新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区科创办申报科技创新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可行性方案。

第九条 项目评审

区科创办组织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对部门申报的科技创新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由区发改委负责对项目立项的合法性、必要性提出意见，即项目的功能定位是否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政府投资的方向等。

由区科委负责对项目的创新性提出意见。重大资金的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功能定位和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科学创新性等进行评审。

由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预算提出审核意见。

区科创办根据区科技创新聚焦的重点领域和项目评审意见等对项目加以整合和统筹，对全年科技创新项目和资金预算进行汇总和整理，拟定下一年度科技创新项目和资金概算计划表，报区科创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条 决策程序

经区科创领导小组审议后的年度科技创新项目和资金概算，由区科创办报送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作为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的依据。凡属“三重一大”项目，还须报区委常委会审议。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年度科技创新项目和资金概算，项目申报部门应向区科创办提交“项目申请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算表”等有关资料，由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共同负责审批。

区发改委按有关规定对科技创新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并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统一管理。

区财政局审核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一经审定不得擅自更改，并纳入相关申报单位的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

各申报单位为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

项目完成后，由各申报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等情况进行验收和总结，并将有关材料报区科创办备案。

第十三条 采购与招投标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年度科技创新项目，涉及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根据区政府批准的相关凭证，按规定流程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申报单位。

实施项目化管理的建设资金需分期到位，30%资金留待项目完成项目验收、决算审价和总结备案后拨付。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因客观原因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和用途进行的项目，必须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项目和资金变更申请，经相关部门同意，报区科创办审核后调整实施。重大项目调整需报区科创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违规使用专项资金、随意终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的项目，区财政将收回全部资金，相关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六条 资金监管

区科创办组织对年度科创专项资金进行效能评估，对重大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必要时委托第三方进行专家评估。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决算审价和绩效审计，对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单项资金大于200万元的项目进行效能评估。

区监察局对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效能监察。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2007年5月18日区政府发布的《静安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静府发〔2007〕20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科技 资金 办法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发改委《静安区节能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静府发〔2011〕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发改委《静安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静安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设立依据）

为加大对我区节能降耗工作的支持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静安区节能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遵循原则）

专项资金坚持“聚焦重点、综合平衡、有效利用”的原则。

第三条（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适用对象）

专项资金适用于依法在本区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且生产经营场地也在本区的企业；区属公共机构（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共机构）。

第五条（支持范围）

（一）采用先进和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法，对现有用能设备和建筑围护结构、生产工艺条件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

（二）达到节能65%标准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和新建居住建筑示范性项目；达到节能50%标准的既有公共建筑和既有居住建筑改造示范性项目；实施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的新建建筑或既有建筑改造示范性项目。

（三）通过关、停、并、转、迁等方式，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产能的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

（四）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安装电力分项计量器具和完善能源计量管理、提高能源统计管理水平等，在用能管理、节能降耗方面成效显著的项目。

（五）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六）节能减排产品推广及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七）列入市重点支持项目、需要地方配套的节能降耗项目。

（八）区重点节能工程项目。

（九）区政府确定的其他用途。

第六条（支持方式）

对符合适用对象和支持范围规定的企业，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主要是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节能奖励和政府出资开展用能评估和诊断（具体参见《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若干意见》静府发〔2010〕15号）。

对符合适用对象和支持范围规定的区属公共机构，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主要是购买服务。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七条（职责分工）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纳入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由区委、区政府综合审定决策。

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节能办”）负责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初步汇总平衡。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和监督管理。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交委、区旅游局、区府机管局以及区政府明确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具体操作实施。

区监察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依据本办法，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的稽查和审计工作。

第四章 资金预算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预算申报）

各项目管理部门应于每年 9 月底前，编制提出相关领域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区节能办汇总。

其中，企业组织实施、拟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奖励的节能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初审后报区节能办；公共机构实施的节能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报区府机管局审核汇总后报区节能办；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进的区域节能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经论证审核后报区节能办。

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预计节能量或替代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需求、项目进度安排、主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

第九条（预算编制）

区节能办汇总各项目管理部门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并确定下一年度全区节能专项资金预算计划后，由区节能办于当年 11 月底前将预算计划报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纳入下一年度区级预算，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区人代会审议批准后作为年度节能专项资金安排的依据。其中，节能降耗政策兑现资金列入区发改委部门预算，节能管理及项目改造资金列入各相关责任单位部门预算，节能能力建设资金列入相关申请单位部门预算。

第十条（预算执行）

专项资金预算经批准后，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因特殊原因需新增预算的，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新增专项资金预算申请报区节能办，区节能办对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新增预算经审定通过后，由区节能办报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对需调减或撤销项目预算的，由项目管理部门说明事由，报区节能办备案。区节能办报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予以核销。

第十一条（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根据审批通过的预算计划，在对项目管理部门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核后，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管理部门。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资金监管

第十二条（项目管理）

各项目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业服务的，须由经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备案的符合一定条件的节能服务机构承担。

第十三条（政府采购与投资管理）

经审核批准的项目，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项目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与项目招投标的有关法规政策。

涉及政府投资管理范围的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法律责任）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

企业和公共机构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将追缴财政拨付资金，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专项资金项目因故撤销的，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将已拨付的资金按照原渠道上交区财政局。

第十五条（监管审计）

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负责对节能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申报、招投标、评审、审核和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办法生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能源 资金 办法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静安区专业街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静府发〔2011〕1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静安区专业街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静安区专业街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街建设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好地为提升静安南京路商业商务街区的整体功能、景观形象、服务品质和发展竞争力提供服务，成为加快静安国际商务港建设的有力支撑，依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街是指与静安南京路相连或毗邻的各具特色的商业服务设施组成的区域性商业街区。目前，本区专业街主要包括：威海路文化传媒街、吴江路休闲街、巨鹿路欧洲风情休闲街、“梅泰恒”后街、陕西北路老字号特色街和铜仁路餐饮休闲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专业街的建设和管理。由专业街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专业街建设发展的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本区专业街管理体系由区专业街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区专业街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各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专业街建设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构成。

第五条 静安区专业街建设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审议全区专业街发展战略规划；

（二）负责审议和决策各专业街的整体规划、功能定位、配套政策、综合管理等重大事项；

（三）负责审议各专业街建设管理全年目标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实施考核评价；

（四）负责对专业街推进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和决策。

第六条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静安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设副召集人 1 名，由相关副区长担任。设成员若干名，区府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交委、区科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旅游局、公安静安分局、税务

静安分局、工商静安分局、区投资办、区市政配套局、区绿化局、各专业街建设管理牵头单位等部门和企业的负责人为成员。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府办，办公室主任由区府办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区府办相关副主任担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根据静安区专业街建设管理联席会议的有关决策部署，负责专业街建设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协调、服务和督办工作。主要包括：

（一）牵头编制《静安区专业街建设总体规划方案》；

（二）协调各条专业街建设具体规划方案的编制工作；

（三）负责汇总各条专业街建设的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项目安排；

（四）加强工作督查，定期汇总各条专业街建设的工作进度及有关情况；

（五）负责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指挥部与联席会议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

（六）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建设完成“网上专业街”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全区各专业街的资源共享和信息展示等功能。

第八条 专业街建设实行项目负责制。以重点建设的各条专业街项目为主体成立建设管理指挥部。各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包括相关建设管理主体企业和区相关部门。建设主体企业为专业街建设牵头单位，并直接对分管副区长负责。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静安区专业街建设管理联席会议精神，履行本专业街的综合管理职能，指导本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推进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主要包括：

（一）负责在联席会议讨论确立的专业街功能和形态基础上，立足实际情况，对本专业街具体发展规划方案进行初审；

（二）负责制定本专业街建设进度计划，明确分阶段的推进目标、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

（三）负责研究和提出本专业街开发的配套政策、措施的有关建议，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审议，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四）负责加强各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经营者之间的沟通，统筹协调本专业街建设中的重点和难点工作；

（五）负责对本专业街年度工作进度的确定、督促和跟踪。实施对本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中途检查和督促，确保全年工作目标的落实；

（六）负责召开本专业街建设推进工作例会，按联席会议的要求，每年度对本专业街建设的工作进行总结，并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审议。

第九条 各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相关建设管理主体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专业街建设联席会议精神，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专业街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包括前期规划、中期建设、后期招商以及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一）负责编制本专业街的具体发展规划。办公室在报批本专业街具体发展规划前，须事先征求本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的意见，由指挥部会同各规划和审批部门初审后进入审批程序；

（二）提出本专业街的功能定位建议。各专业街在引进新企业或调整业态结构时，需按本专业街功能定位的总体要求，经办公室研究认可后办理报批手续；

（三）协调、推进本专业街开发工作。按照本专业街发展规划和总体业态的要求，负责和协调本专业街的招商引资工作，有选择地吸引符合本专业街功能定位的优质企业；

（四）负责推进环境建设工作。根据本专业街功能定位的总体要求，编制本专业街的形态环境发展规划，并按审批要求负责本专业街的环境建设工作；

（五）负责本专业街的日常管理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规范服务、诚信服务等各类活动，加强专业街内部管理，依法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塑造本专业街良好的整体形象，促进专业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持续稳定增长；

（六）负责全年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通过调研确定每年度工作计划报本专业街指挥部，并加以推进和落实；

（七）按政策规定负责本专业街优惠政策的组织申报兑现工作；

（八）根据区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协调做好专业街内“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做好本专业街在“网上专业街”信息网络平台上的信息采集、数据上传、功能管理等网站维护工作。

第十条 各成员单位要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基础上，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街建设管理，为各条专业街的建设和长效管理提供政策支持、配套措施和综合服务。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全体会议由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和各指挥部总指挥参加，主要内容是按照联席会议的工作职责，研究决定专业街建设管理的发展规划、重要决策、重大项目、资金安排等工作。会议审议的意见、决策和决定等，须形成会议纪要，经总召集人审定后下发。

第十三条 专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部分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参加，有关人员列席。专题会议的主要内容是研究落实全体会议决定事项，协调、解决和推进专业街建设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积极组织开展向外区县、外省市优秀专业街、支马路的学习考察活动，学习和借鉴其建设管理经验，进一步提高我区专业街建设管理水平。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专业街建设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各专业街的基础设施建设、日常业务管理、环境氛围营造、品牌形象推广、产业扶持补贴等方面，引导和扶持专业街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六条 建设管理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专业街建设管理主体企业自筹、区级财政补贴资金及市、区相关政策资金补助等，经费额度根据年度项目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建设管理经费的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类

补贴各专业街在公共设施建设、路灯照明设置、沿街绿化工程、外立面综合改造、设施设备维护等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二）日常业务管理类

补贴各专业街在办公经费、人员培训、道路固守、宣传推广等日常业务管理类项目。

（三）环境氛围营造类

用于各专业街在专业环境打造、商业氛围营造过程中所需的标志标语、沿街小品等环境氛围营造类项目。

（四）品牌形象推广类

用于配合各专业街开展的各类主题活动、品牌推广和媒体宣传等品牌形象推广类项目。

（五）产业扶持补贴类

补贴各专业街在专业企业集聚、产业培育发展等方面所需要的产业扶持经费。

（六）其他类

其他经专业街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建设经费。

第十八条 各指挥部根据专业街整体规划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项目建设申请，申请内容要明确项目名称、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成效、时间进度等。

第十九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指挥部申报项目的类别，对项目进行梳理汇总。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申请项目的立项依据、目标要求、可行性及预算经费等方面进行审核。

（一）属于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灯光绿化市容景观类的项目，由区市政配套局、区绿化市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资金申请。

（二）属于日常业务管理类的项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项目的资金申请。

（三）属于环境氛围营造和品牌形象推广类的项目，由专业街建设管理主体企业按照其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立项和资金筹备。

（四）属于服务业引导资金、科创资金和产业扶持资金类的项目，由区发改委、区科委、区投资办等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各专业街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的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申报。

第二十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各指挥部申请项目审核结果，并报联席会议进行审议。经审议通过，根据资金来源渠道，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由相关成员单位和区职能部门进行资金落实，并将建设管理经费预算纳入下一年年度预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建设管理项目的经费根据项目类别，由相关建设责任单位负责使用和管理。

（一）专业街硬件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的建设经费，从区级财政补贴资金中拨付至区市政配套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并由其负责进行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管理。

（二）专业街灯光绿化市容景观类项目的建设经费，从区级财政补贴资金中拨付至区绿化市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并由其负责进行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管理。

（三）专业街日常业务管理类项目的建设经费，从区级财政补贴资金中按照每条专业街、每年一次性定额的标准（2011 年度，根据各专业街当前建设发展的不同情况，进行 50 万元或 6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统一对各专业街进行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连续补贴三年）拨付至区府办（联席会议办公室），并由其交由各指挥部负责使用和管理。

（四）专业街环境氛围营造和品牌形象推广类项目的建设经费，经专业街建设管理主体企业自行筹集后，由各指挥部负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五）在服务业引导资金、科创资金和产业扶持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中立项的项目经费，按照各类政策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使用。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业街区的公共设施不得随意迁移、改动；确需迁移、改动的，应当征求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的意见，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方可进行。未经批准进行迁移、改动的，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应当进行劝阻或制止，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专业街内从事下列室外公共活动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时，应当积极与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进行沟通。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依据本专业街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向有关部门反馈书面意见：

（一）举行展览、咨询、文艺表演、体育等活动；

（二）举办公益活动、商业促销活动；

（三）举办其它文化、旅游和群众性聚集活动。

未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的，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应当进行劝阻或制止，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专业街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时，应当积极与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进行沟通，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依据本专业街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向有关部门反馈书面意见：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进行建筑物临街立面装修（包括临街店面装修及开墙打洞）；

（二）设置景观灯光设施；

（三）占用、挖掘道路；

（四）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公益性宣传牌（栏）、宣传标语，插挂彩旗、加装灯饰及其它装饰物；

（五）设置户外商号牌匾；

（六）其它影响专业街风貌景观的活动。

未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的，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应当进行劝阻或制止，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在办理审批事项过程中，发现对专业街发展方向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影响专业街发展规划实施的，应当积极与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进行沟通，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依据本专业街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向有关部门反馈书面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专业街建设管理指挥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以本办法为基础，制定所属专业街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需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实施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管理 办法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二○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静府发〔2011〕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工作分工安排通知如下：

方世忠副区长临时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区府办（含区府政研室、区府法制办、区府合作办、区府外事办、区府机管局）、区发改委（含区统计局、区物价局）、区国资委（含区集资委）、区监察局、区人保局（含区公务员局、区医保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规土局、区国动委、区批租办、区编办以及市政府规定的由区长负责的工作。联系税务静安分局、区工商联工作。

赵永峰副区长分管区建交委（含区重大办、区旧改办、区防汛办、区市政配套局、区土地管理中心）、区绿化市容局（含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局、区城管大队）、区环保局、区房管局、区民防办（含区人防办）、区零改办。协助分管区规土局、区批租办。

朱成钢副区长分管区科委（含区信息委、区科协、区地震办、区知识产权局）、区人口计生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文化局、区体育局。联系食药监静安分局工作。分工联系宣传、群众团体、区府台办、区府民宗办、区府侨办、区档案局（含区档案馆、区方志办）工作。

陆晓栋副区长分管区商务委（含区经委、区粮食局）、区投资办、区金融办、区旅游局。协助分管区府外事办。联系工商静安分局、区质量技监局工作。

陈静薇副区长协助分管区府政研室、区府法制办、区府合作办、区府机管局。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文娟副区长分管区社建办、公安静安分局、安全静安分局（区保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含区社团局、区双拥办）、区残联、区安监局、区信访办（区督解办）、区应急办（区总值班室）、街道办事处。协助分管区监察局、区国动委。分工联系政法工作。

特此通知。

主题词：综合 政府 工作 分配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静安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的通知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静府发〔2011〕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静安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静安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和《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精神，不断探索具有静安特点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思路，站在新的起点，谋划静安区全民健身发展的新蓝图，引领本区群众体育事业新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现状

（一）全民健身工作开创新局面

全民健身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深化。“十一五”期间开展体质测试37000多人次，并先后完成了国家级和市级体质监测任务。全区有140个健身苑、点，实现每个居委会至少有一个健身点。每个街道都建立了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站，其中静安寺街道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被命名为国家级体育健身俱乐部。2006年初，全区共有198支社区健身团队，426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经过五年发展现有221支社区健身团队，559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按静安区30万人口计算，目前每千人有社会体育指导员1.86人。

以“上海市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节”等节庆为平台，不断创新活动形式。结合迎奥运、办奥运和迎世博、办世博，深入商务楼宇开展全民健身工作，实施健身知识配送工程，将体育健身知识以讲座的形式送到楼宇白领身边，连续七年举办商务楼宇运动会。老年人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各街道和老体协举办各类社区老年人体育比赛，开展“静安乐龄五彩星期”系列活动，并经常组织多种体育展示活动，其中南京西路街道的健身舞、静安寺街道的围棋、江宁路街道的扯铃等项目初具规模，在全市有一定的影响。静安区是国家体育总局最早推广四种健身气功的城区，目前五个街道共有21个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每年组织健身气功展示活动，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推广健身气功先进单位。静安区体育局多次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民健身优秀组织奖，并被评为2005-2008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二）阳光体育工作取得新成效

区体育局和区教育局共同配合，不断加强各中小学与区少体校在学校教育教学品牌与体育传统项目的优势互补，加强体育课程建设，各中小学体育课和体育活动的质量不断提高。区体育局每年组织十项系列赛，全区各中小学开展“阳光体育大联赛”活动。区体育局派出少体校教练到学校对学生进行乒乓、击剑、网球、篮球等项目的训练，同时对全区中小学体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区内的四个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学生进行乒乓、羽毛球、网

球、篮球等体育训练辅导，丰富了学生在课余和假期的生活。目前，我区中小学生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的达标率为 93%。

（三）群众性竞赛活动呈现多样化

我区成功组织各类国内国际重大体育比赛和活动，如：2007 年特奥会上海邀请赛机能活动、2008 年夏季特奥会机能项目、上海国际马拉松健身跑、国际空手道交流赛等。同时配合市体育局、知名企业合作开展了迎新春乒乓球公开赛、木兰拳国际邀请赛等赛事活动。

（四）体育场馆建设取得新进展

在全区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积极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2007 年完成了静安体育馆的改造，由原来的标准篮球馆改建为一个乒乓馆、一个羽毛球馆和一个网球馆，新增体育设施面积 7000 平方米。2008 年在蝴蝶湾休闲广场新建公共篮球运动场 450 平方米；在静安雕塑公园一期工程新建白玉兰花瓣型健身步道 400 平方米，二期工程新建一片标准篮球公共运动场。静安区新少体校于 2008 年初动工，2009 年底建成，建筑面积 11800 平方米，包括射击馆、击剑馆、球类馆、综合馆等设施。2009 年利用零星地块改造，建成曹家渡街道昌平路笼式足球场。在南苏州路大田路建成一处有三片场地的屋顶网球场。2009 年 10 月起，对静安体育中心进行大修，通过节能降耗的改造、环境硬件的改善，进一步提升体育中心的服务水平。

（五）体育健身服务体现便民化

为了让更多普通老百姓走进体育场所参加健身锻炼，我区公共体育场馆主动提供公益性服务。静安体育馆每天向社区晨练健身者提供优惠服务，暑期向参加羽毛球、乒乓球锻炼的学生提供对折优惠，每周二、四上午 9：30—11：30 向市民免费开放。静安体育中心全年向中小学生提供对折优惠，每月五日在规定时段免费开放。2007 年起，静安工人体育场每天早晨向参加晨练的市民免费开放。2008 年区政府以购买服务的形式，推进区内学校体育

场地向社会开放，从最初开放10所增加到15所，从每周开放半天增加至全天。在8月8日全国“全民健身日”、6月10日上海市“市民健身日”、每月5日的“窗口服务日”，所有体育场所都向市民免费或优惠开放。积极引导住宅小区、宾馆、体育会所向社会开放，目前已有十多所小区宾馆的健身会所已向社会开放，为群众参加体育锻炼提供了新的场所。同时，编印《静安健身地图》免费向小区、楼宇分发。

（六）体育产业发展出现新亮点

积极招商引资，吸引社会资源参与静安体育事业发展，先后引进了一兆韦德、MOB、威士等大型体育连锁俱乐部。静安区社会经营性体育场所从2006年的32家已增至40家。

整合全区体育彩票发售资源，现共有体育彩票销售网点35个，竞彩店6个。在原来单一发售电脑体育彩票的基础上，增加了即开型体育彩票、“即乐彩”高频开奖彩票发售，促进体育彩票销售额增长。

新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体育馆改建完成后积极拓展体育竞赛、体育场馆开放、体育技能培训、全民健身活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2011-2015）》为主线，围绕国际静安“一港四区”的建设目标，构建便捷高效的体育健身设施网络，打造国际品牌赛事，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努力提高市民的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满足市民体育文化需求。

——坚持遵循科学发展的规律，完善与静安区情相匹配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坚持惠及民生的理念，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切实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坚持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全民健身事业。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建设与静安区情相匹配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组织完善、设施齐全、活动丰富、指导有力的基本满足市民需求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市民的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体育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二）主要任务

1、完善体育设施建设。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加快体育设施的建设和完善，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社区公益性体育场所、区属大众化体育场馆和经营性的体育场所的组合群，满足不同群体的健身需要。人均体育面积达到 0.85 平方米。

2、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在居民社区和楼宇企业中建立体育健身俱乐部或体育运动联盟，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引领和组织作用，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3、提高市民健身素养。围绕体育生活化的理念，打造 100 米体育健身圈，引导市民锻炼在小区、健身在社区，让体育健身成为市民的生活方式，市民的健身意识和健身技能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达到 48%。

4、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上岗、考核、激励等机制，建立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的长效机制。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常住人口的 2‰；完善社区体育配送服务机制；开展市民体质监测、健身指导和运动干预相结合的体质干预工程，对市民健身提供个体性干预和群体性指导。市民体质合格率达到 95%，优秀率达到 25%。

5、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实施广播操或工间操制度，开展经常性的职工体育活动和组建职工体育健身团队；在职职工每人学会一项体育技能，每天做一次广播操或工间操，每周参加一次以上体育健身锻炼，每年参加一次体质监测。积极开展社区的全民健身活动，推进“体育生活化示范社区”建设。以“全民健身日”、上海市“全民健身

节”等为载体，深入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比赛和活动，办好区运动会、楼宇运动会和各类体育运动会，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到全民健身活动中来。

6、促进学生体质健康。要坚持“健康第一”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督导机制，坚持每天锻炼一小时，每人学会一项以上的体育技能，广泛开展“阳光体育大联赛”。推进双休日、节假日及寒暑假学生体育锻炼活动和竞赛活动，丰富活动内容，切实提高青少年体质。

四、重点工作

以体育生活化、健身科学化、服务便民化为目标，以“天天运动、人人健康”的“全民健身365”工程为重点，着力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体育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构建便民、利民的健身场地设施体系

通过多渠道、多部门的合作，不断完善体育设施建设，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

1、推进新建体育场地建设。结合旧区改造，加快新建居住区的体育配套设施建设。争取“十二五”期末，每个社区拥有一个公共运动场或一条标准化的健身步道，满足市民健身需求。

2、统筹社区锻炼场地建设。整合社区体育文化资源，完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在有条件的居委会和楼宇建设“百姓健身屋”和“楼宇健身室”，方便市民就近锻炼。

3、发挥区级体育场馆公益性作用。充分利用区属体育场馆的资源优势，为市民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4、实施静安区市民健身及举办公益性体育活动经费补贴。通过政府补贴，扩大区域内体育资源的利用率，提高市民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开发市民锻炼一卡通服务。

5、加强社区健身苑、点的更新和维护。完善保洁、报修、维修等各项制度，逐步更新社区健身器材，做好健身器材的日常管理工作。

6、促进有条件的学校向社区居民开放场地设施。进一步拓展学校场地开放的时间、空间和项目，以满足更多人群对健身的需求。

（二）构建广泛、及时的全民健身宣传体系

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和科学健身知识的宣传。在区相关媒体上，开辟全民健身专栏，宣传全民健身工作；在社区宣传栏、小区活动室，普及健身知识、传递健身信息，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氛围。完善静安健身网的建设，充实网站内容，增加网上互动平台，拓展网上交流、互动、查询功能，提高市民主动参与锻炼的意识，打造公共体育信息平台。

（三）构建便捷、多维的健身服务配送体系

加强社区体育服务网络配送工作。完善社区体育健身服务网络，依据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站、社区健身团队、各单项体育协会等组织，丰富体育服务产品，通过计划配送和主体需求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主动性。

（四）构建科学、全面的体质健康指导体系

加强与卫生部门的合作，将体质监测与身体检查有机结合起来，实施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疾病防治和运动干预相关联的综合干预指导。在社区和楼宇中推进“健康驿站”建设，并逐步建立市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定期公布市民体质状况报告，提高市民身体素质。

（五）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的群众体育组织体系

积极关心、扶持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群众团体，完善区体育总会、体育单项协会、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居委会健身团队建设，让生活和工作在静安的市民体育活动有组织、

体育健身有指导。“十二五”期末，实现每个居委会拥有 2-3 个健身团队，每个街道有 1-2 支特色团队的目标。

（六）构建多元化、多品牌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

以多元文化引领、多元主体参与、多元形式推进和多元内容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打造体育活动品牌和体育精品赛事，继续办好楼宇运动会，深化楼宇体育运动。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实现“一区一品、一街一品、一楼一品”和“一企一队、一校一队”的品牌目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作用，定期召开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全民健身工作，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文明城区评价指标体系。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本实施计划，各司其职，因地制宜地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二）开发多元全民健身经费渠道

将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所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逐步增加全民健身事业经费，保证全民健身的顺利开展。同时，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全民健身的投入。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可依托投资、赞助或捐赠等形式支持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或体育设施的建设。

（三）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制度，吸引更多的优秀志愿者加入到指导员队伍中来，提高指导员的业务水平，鼓励体育指导员为社会提供服务，建立健全体育指导员的激励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

（四）建立全民健身监督机制

由区体育局下属社体科、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负责本区全民健身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设立投诉热线，依据法律法规，行使行政执法权力，及时处理市民反馈投诉情况。

（五）实施全民健身安全保障措施

全民健身所需场地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配备相应的指导人员和监督人员以保证居民健身的安全性。健身场馆根据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置安全通道，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举行大型健身活动或比赛，提前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六、组织实施

在静安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区体育局牵头负责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进。区体育局下属社体科、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及各街道体育健身俱乐部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各单位齐抓共管，确保全民健身计划的贯彻实施。

主题词：体育 健身 计划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安监局《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静府发〔2011〕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安监局《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区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工作职责）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的工作职责是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条（机构设置）

区安委会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副区长担任；区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设在区安监局，承担区安委会日常工作，区安委办主任由区安监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安监局、公安静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建交委、区质量技监局分管领导担任。

第四条（成员单位）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交委、区科委、区国资委、区监察局、公安静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文化局、区体育局、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旅游局、区安监局、区民防办、工商静安分局、区质量技监局、食药监静安分局、区编办、区府法制办、区府机管局、区市政配套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公安消防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企业集团组成。各成员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自觉服从区安委会的领导，并接受区安委会监督。

第二章 区安委会会议制度

第五条（会议形式）

区安委会会议形式有区安委会全体会议、区安委会专题会议、区安委办主任单位会议、区安全生产专职干部（联络员）会议。

第六条（会议召开）

区安委会全体会议由区安委办提出，报区安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决定；区安委会专题会议由区安委办或发起单位提出，报区安委办主任决定；区安委办主任单位会议由区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或安委办主任决定；区安全生产专职干部（联络员）会议由区安委办决定。

第七条（会议时间）

区安委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区安委会专题会议、区安委办主任单位会议不定期召开；区安全生产专职干部（联络员）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第八条（会议议题）

区安委会会议每次均应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主要议题。

（一）区安委会全体会议，主要议题是听取区安委办和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二）区安委会专题会议，主要议题是研究解决某一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或研究提请区安委会和区政府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

（三）区安委办主任单位会议，主要议题是审议区安委会、区安委办有关制度设计和文件。

（四）区安全生产专职干部（联络员）会议，主要议题是分析区安全生产阶段性形势，总结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布置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对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牵头部门应事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重大决策性议题，应事先做好必要的调查和论证，提供可供选择的方案，并事先书面征求区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第九条（会议落实）

区安委会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和安委办主任单位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决定的贯彻落实事项由区安委办负责检查和督办，有关部门应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区安委办。

第三章　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

第十条（联合执法制度）

联合执法由区安委会牵头，区建交委、区监察局、区安监局、公安静安分局、区人保局、区环保局、工商静安分局、区质量技监局、食药监静安分局、区府法制办、区公安消防支队和各街道办事处共同参与。区安委办具体承担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制定联合执法方案、组织执法行动、协调处理执法过程中的问题和信息发布。

第十一条（联合执法情形）

（一）违法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三）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管理部门的职能范围，需要组织联合执法的；

（四）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和区域内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期间；

（五）政府职能部门申请需要联合执法的事项；

（六）区政府交办或专题会议决定的联合执法事项。

第十二条（联合执法要求）

参加联合执法的单位应当委派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熟悉业务、相对固定的人员。必要时由区安委会领导带队，统一指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参加联合执法的单位要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联合执法人员要服从指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认真履行执法程序，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参加联合执法的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主体开展联合执法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或回避，否则将视情予以行政问责，以保证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联合执法启动）

（一）常规运行机制。需要开展全区性的联合执法行动时，由区安委办确定联合执法内容，制定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专项运行机制。涉及重大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政府单一职能部门难以制止或纠正，或上级政府部署的专项整治事项，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安委会领导批准后，由区安委办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执法结果备案）

联合执法行动结束后，参加单位要将依法处理的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第十五条（执法事项协调）

在联合执法行动中，如遇重大疑难问题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由区安委会领导牵头协调议定。

联合执法成员单位在执法中遇到超出本部门查处职能范围的情况时，应与区安委办取得联系，区安委办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赶赴现场，办理移交手续，依法处理。

第四章 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协调制度

第十六条（协调情形）

涉及全区性的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在执法过程中需协调相关部门处理解决的情形包括：

（一）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治理；

（二）防范事故次生灾害；

（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四）安全生产疑难复杂信访调查处理；

（五）查处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发现被查单位违反多种行业（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存在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的重大安全问题；

（七）区领导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

第十七条（协调任务）

协调工作由负有主要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牵头落实。其主要任务是分析研究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提出对策建议；督促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的落实；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工作应遵循主动告知、归口监管、各司其责、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十八条（协调程序）

（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根据本部门监管对象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督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工作，提出明确的目标内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等事项，提交有关部门协调落实。

（二）涉及全区性的或多部门分工不明确的重大安全生产事项，经牵头部门协调无果的问题，由负有主要监管职能的部门提交区安委办协调。区安委办根据安全隐患的性质和涉及到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部门，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对每一项安全隐患进行分解和细化，明确责任部门。

（三）区安委办协调时，对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问题，报区安委会议定。

第十九条（督促指导、协调职能分工）

（一）督促指导职能分工

1、涉及危险化学品、职业卫生等领域安全的由区安监局督促指导；

2、涉及消防安全的由区公安消防支队督促指导；

3、涉及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的由区质量技监局督促指导。

（二）协调职能分工

1、涉及建设工程等领域安全的由区建交委牵头协调；

2、涉及民用爆破器材、道路交通等领域安全的由公安静安分局牵头协调；

3、涉及商业贸易领域安全的由区商务委牵头协调；

4、涉及学校教学和生活领域安全的由区教育局牵头协调；

5、涉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拆房工程领域安全的由区房管局牵头协调；

6、涉及公共卫生等领域安全的由区卫生局牵头协调；

7、涉及文化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领域安全的由区文化局牵头协调；

8、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的由区环保局牵头协调；

9、涉及体育场馆、体育设施安全的由区体育局牵头协调；

10、涉及民政福利领域安全的由区民政局牵头协调；

11、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的由食药监静安分局牵头协调；

12、涉及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的由区旅游局牵头协调；

13、涉及无主管企业安全、居民区防火安全的由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协调。

第二十条（协调结果落实）

牵头组织协调的部门要将协调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印发至相关部门，抄送区安委办备案，并对协调议定事项实行跟踪督查。相关部门在整治过程中，要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确保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整治。

第五章 安全生产工作督导制度

第二十一条（督导人员）

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由区安委办具体组织实施，由区安委办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长，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督导方式）

督导采取系统（行业）自查、主管部门检查、督导组督促指导以及督导约谈相结合的方式。督导组通过查看文件资料、现场明查暗访和召开座谈会，对各系统（行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相关单位抓好整改落实。

第二十三条（督导内容）

（一）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

（二）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情况；

（三）根据系统（行业）特点，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采取的应对措施，总结的经验；

（四）对检查和通报的安全生产重点隐患及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五）健全应急管理机构、机制和规章制度，完善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六）对安全生产有关的信访件的办理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督导职责）

（一）负责对系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收集和梳理重点隐患，对不能解决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积极做好汇报；

（三）对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督导时间）

一般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开展督导工作，特殊情况或区安委办认为有必要督导时，可随时组织进行。

第二十六条（督导反馈）

区安委办应当将督导的情况及时反馈被督导单位，并进行跟踪督办。

第六章 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制度

第二十七条（通报形式）

安全生产情况通报由区安委办采取会议、专报、简报、文件、媒体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通报内容）

（一）生产安全事故指标控制情况；

（二）安全生产运行形势分析评估情况；

（三）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四）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五）安全生产履职考核情况；

（六）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重要决策的督查情况；

（七）安全生产行政问责情况；

（八）其他需要通报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通报程序）

区安委办负责汇总核实相关安全生产情况，各有关部门需配合提供数据材料。区安委办拟写通报稿并视情选择通报形式，经区安委办主任批准后（重大问题的通报需经区安委会领导同意）进行通报。

第三十条（通报结果落实）

受到通报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区安委办负责跟踪督查。

第七章 安全生产联合约谈警示制度

第三十一条（约谈警示制度）

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为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联合对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责任签约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

第三十二条（约谈警示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责任签约部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约谈警示，并视情予以书面通报、新闻媒体曝光或网上公示：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及时的；

（三）发生重大险肇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因不安全因素导致群访，危及社会稳定的；

（五）相关职能部门认为有必要约谈警示的其他情形；

（六）区委、区政府领导有相关批示、指示的。

第三十三条（约谈警示形式）

约谈警示由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人员组成约谈警示小组以会议的形式进行。约谈警示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长，主持约谈会。约谈时，可邀请有关安全专家参加会议。

第三十四条（约谈警示内容）

约谈警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原因教训分析、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主要及分管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下一步应采取的措施等。被约谈警示对象应当准备书面汇报材料。

第三十五条（约谈警示程序）

（一）约谈警示前，由相关职能部门填写《安全生产约谈警示审批表》，明确约谈的对象、理由及需参加联合约谈的部门等报区安委办或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二）审批同意后，由该职能部门协调出席的部门，书面通知被约谈人，告知约谈的原因、时间、地点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等。

（三）约谈警示时，约谈警示对象汇报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约谈警示内容。约谈警示小组成员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约谈警示对象答复。约谈警示小组成员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要求，约谈警示对象作出承诺。

（四）约谈警示应安排专人记录。约谈警示记录经约谈警示小组组长和约谈警示对象签名确认后由组长单位存档。

（五）被约谈警示单位应在约谈警示后 15 日内，将约谈警示小组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约谈警示实施部门；期间，实施约谈警示的部门应当对约谈对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六）有关约谈警示内容，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约谈警示要求）

约谈警示对象应按照规定参加约谈警示，不得委托他人。对无故不参加约谈警示或不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的，以及因约谈警示事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追究责任。

第八章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第三十七条（举报人及举报内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建设工程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均有权按照本办法举报。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举报方式）

举报方式：来信来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第三十九条（一般要求）

（一）简要描述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事故隐患现状及已经或将要产生的危害，并尽可能提供有效线索或证据。

（二）举报人能表明自己身份的，应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不愿表明自己身份的，应留下本人的联系方式。

（三）举报人对自己所举报的事项负责。有意诬告、诽谤被举报对象造成后果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受理处置）

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具体承办举报事项的受理处置。

接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处理的举报事项，由该部门直接向有权处理的部门移交。

受理举报的部门应依法调查处理，及时答复举报单位或者举报人，并向区安委办报告。

第四十一条（奖励标准、条件）

对举报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且有关部门尚未知情立案的，视情对举报人给予适当的奖励。

举报人就相同事项分别向不同级别政府或不同部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举报人的，对第一时间举报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对其他举报人可给予表扬。

第四十二条（奖励程序）

区安委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中旬，开展该季度举报奖励评审工作。

经查实或认定的有效举报，举报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凭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的，不予保留。

第四十三条（保密、回避、问责）

（一）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对外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信息；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出示举报材料原件、复印件或电话录音等。

（二）调查处理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区监察局会同区安委办对违反保密规定或不履行职责的受理举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问责。

第九章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办法

第四十四条（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既列入区机关部门绩效考核又列入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的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第四十五条（考核内容）

（一）依法依规设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要决策和工作措施，解决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问责制度，按照干部和人事管理权限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层级监督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安全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事故防范与隐患治理、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工作履职考核表彰奖励等。

（五）认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六）认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隐患治理情况。

（七）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按计划进行日常安全督查和检查。对危险性、危害性较大及易发生事故的企业、场所、设施等建档列册，强化措施，实时监控。按照区政府、区安委会（办）部署要求，由主要领导带队，认真组织开展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两会”等重要节日和重要时期的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并跟踪督查隐患的整治。

（九）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定期检验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十）接报本部门（系统、行业）、本社区发生的事故后，各部门（单位）、社区（街道）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事故情况，并支持、配合、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十一）完成区政府交办、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其它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十二）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工矿商贸、建筑、特种设备事故，下同）或者火灾事故。

第四十六条（一票否决情形）

凡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部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先评优的资格：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火灾事故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或者重伤 2 人以上（含 2 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

（二）在全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集中宣传整治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火灾事故的；

（三）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及时、受到行政问责或者发生重大险肇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因不安全因素导致群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五）年度安全生产履职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

第四十七条（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由区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对考核对象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评价，形成一票否决考核意见报区考核委员会，并评定考核等级。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定期检查汇总）

区安委办对上述各项工作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汇总，并向区政府提交专题报告。

第四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试行一年）。

主题词：公安 安全 生产 通知

二○一一年四至六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 名	任命职务
陈 伟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主任助理（任期一年）；
佐 军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中斌	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嘉槟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谢 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严伟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曹家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舒天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江宁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姓 名	免去职务
徐家豪	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马嘉槟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建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丁有为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社会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洪 晴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张文杰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钟荣辉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曹家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进静安区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一一年四月二日）

静府办发〔201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静安区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静安区旧住宅小区

物业一体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按照我区关于加强民生保障、构建和谐社区的要求，2009-2010年两年中，全区基本实现了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工作的全覆盖。“十二五”期间，为在基本实现全覆盖基础

上进一步固化成果、强化管理、优化功能，全面系统地提升我区旧住宅小区的整体居住环境，规范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运作机制，保持管理与服务常态优良，创建平安宜居、共治共享的和谐社区，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架构和推进机制

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实行三级联席会议。区级层面联席会议，负责全区面上的决策、部署和推动，提出并制定应对措施。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分管城市建设的副区长为召集人，区房管局、置业集团、区社建办、各社区（街道）、区文明办、区综治办、区民防办、区建交委、区财政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大队、区环保局、区市政配套局、区质量技监局、区安监局、公安静安分局、工商静安分局、区物价局、区民政局、区规土局、区司法局为成员单位。社区（街道）层面联席会议，负责辖区内工作的推动和落实，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街道分管领导任召集人，每月召开联席会议，街道相关部门、物业公司及房管办、公安派出所等有关条线对应设置部门参加。居民区层面联席会议，负责具体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宣传发动、日常监督、协调化解小区矛盾。居民区党总支任召集人，居委干部、房管办专管员、小区管辖民警、小区物业经理、专业服务公司负责人、业委会成员和单位代表、居民代表等共同参与，每月召开联席会议，沟通情况，落实措施。

工作推进机制为区房管局为牵头部门，置业集团为实施主体，社建办和各社区（街道）属地支撑与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政府支持、企业尽责、社会协同、群众参与，各方合力推动的工作机制。居民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的实体化运作是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有效推进、保持常态优良运作的基础和关键。

二、管理和运行模式

根据我区旧住宅小区不同产权性质的房屋所占比例情况，大致归为两类，即“以直管公房为主的小区”和“系统房小区”。“以直管公房为主的小区”（以下简称“直管公房小区”）是指直管公房（含直管售后房）在该街坊中占较大比例，兼有少量老私房或其他属性房屋；“系统房小区”主要包括系统房（含系统售后房）以及无人管理房屋。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的实施以街坊（小区）为单元实施管理。

（一）硬件建设

1、硬件建设的基本原则。从小区的房屋基础和居民合理生活需求的实际出发，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分类分级、各有侧重；逐步从“保基本、一般化”向“逐步优化、整体改善”，提升小区房屋和环境综合水平。对已经建成的“亮点小区”要继续巩固加强。

2、硬件建设的主要项目。综合整治依据《关于继续开展旧住房综合整治的通知》（沪房地资修〔2006〕149号）进行，主要项目包括铁门（电控门）、门岗、物业管理站点、保洁员休息室四项基本设施；外墙修补粉刷、车棚、雨棚、公共晒衣架、空调外机架整治、信报箱及部分室内公共部位的整治；解决屋面渗漏、隔热、道路积水、防汛消防设施功能缺失等急难愁项目。根据各社区（街道）的实际，对基础较好、房屋结构有特色的小区，可以与优秀历史保护建筑的修缮等项目叠加，突现亮点、形成特色。

3、硬件建设的运行模式。由区房管局统筹推进旧住宅小区的整治修缮工作，对于直管公房小区，结合公房经营管理主体置业集团对房屋修缮的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由集团作为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系统房小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操作实施，并对施工过程实行严格的监理制度。

（二）管理服务

1、管理服务的基本原则。优化管理、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维护稳定。紧密衔接硬件综合整治，夯实社区综合管理基础，因地制宜，因时制宜，规范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的运作。

2、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居民提供基本的保安、保洁、保绿、保修服务及停车管理、禁止违章搭建管理的“四保两管”服务。按照旧里、新里，新工房、公寓，花园住宅三种类型，不同收费，分级实施保安、保洁服务。

3、管理服务的运行模式。直管公房小区：每个小区统一配置经理、经理助理在物业管理站点现场办公，全面负责小区“四保两管”为主的物业服务工作，统筹管理保安、保洁人员。置业集团统一承担保绿、保修服务，市场公开招投标选聘保安、保洁提供专业服务。对小区原街道聘用的保安、保洁人员，符合岗位年龄、健康要求的，由专业公司吸纳，经培训后，统一持证上岗，不符合条件的，由物业和街道加大培训和管理力度。

系统房小区：按照“四保两管”标准要求，采取“3+1”达标补贴形式予以补贴，即对服务达标、考核情况良好的小区，现阶段以每月每平方米0.3元的标准予以达标补贴，以0.1元每月每平方米予以达标奖励（该标准随相关成本的变动要相应做调整）。

三、工作保障

（一）队伍保障

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要求，加强基层从业人员和管理队伍的建设。区房管局要加强房管办队伍建设，对房管办专管员全面推行定职定岗定责制，工作“项目化、责任制”，融入社区、网格包干、责任到人。多渠道加强对青年人才的培养，以加强行政监管和群众工作能力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专管员依法行政工作效能。置业集团加强小区经理队伍建设，配足配强小区经理、经理助理队伍，加强常态长效管理能力。多渠道提高小区经理工作积极性，形成争先创优良好格局；同步加强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从业

人员的专业培训、日常管理、定期考核。各社区（街道）加强居民区党总支、居委会对业委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能力；加强基层居民自治管理队伍的培育和引导。

（二）制度保障

1、服务与收费标准。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规范》设定“保安、保洁、保绿、保修”岗位职责、人员要求、服务标准。根据本市《关于调整公有住宅售后管理费和房屋修缮人工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收取相应的保安、保洁等管理费。

2、监管制度。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置业集团落实小区经理每日自查，物业公司双周检查制度；区房管局落实房管办双周检查，相关科室每月抽查制度；相关条线职能部门的基层力量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管，落实定期检查、巡查制度。社区（街道）对各居民区《文明自治公约》的执行、居民自治的教育宣传工作等加强考核，督促居民区加强对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的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定期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由居民满意度测评分、居民区打分、房管办打分三部分按照一定比例汇总，并结合区962121物业呼叫平台的投诉、报修等相关情况，综合得出考核结果，反馈至各小区，作为奖惩和进一步改进完善管理服务的依据。置业集团对物业公司进行考核，物业公司对小区经理和专业公司进行考核。

3、培训制度。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的物业服务从业人员，按要求组织培训，持证上岗。公安静安分局、区综治办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区绿化市容管理局加强对保绿、保洁人员的行业培训和指导；置业集团及系统房物业公司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区质量技监局、区卫生局、区民防办加强对物业从业人员的电梯等特种设备管理、水箱清洗、地下空间管理的培训和指导，区公安消防支队要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的保养、保管、使用、维护等的专业培训和指导。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职能范围内对物业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培训和指导。

（三）应急保障

区 962121 物业呼叫中心和应急维修中心为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的运行监督和应急保障平台。负责一口受理全区范围内住宅小区管理中的报修、投诉、咨询、重大事项报告等业务，形成物业维修的托底保障机制和物业服务的快速反应、应急处理机制。

（四）经费保障

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工作的经费由硬件设施经费、管理运行经费、应急托底保障资金三部分构成。形成置业集团、物业公司经费保证，街道、条线专项投入，业委会维修资金使用，财政托底保障支撑体系。硬件建设经费：直管公房小区由财政和置业集团按照 8：2 比例支出；管理运行经费：直管公房小区以居民缴费和政府托底保障相结合；系统房以业主维修资金支出和政府托底支撑保障相结合。无人管理小区以财政托底支撑为主，业主维修资金为辅支出。区联席会议负责对旧住宅小区管理服务情况开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五）宣传保障

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推进实施和常态运作要始终贯彻保障居民知情、了解，获得居民理解、支持，引导居民自治、参与，实现居民满意、共享。各社区（街道）、居民区要坚持发挥“三会制度”作用，使“三会”成为居民知情、理解、参与的宣传阵地。要积极组建小区评议团等各种形式的小区志愿者队伍，加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宣传发动。要充分发挥楼组“一长、五大员”队伍的宣传发动、沟通凝聚作用，在居民中营造文明居住、自觉履行义务、共建共享和谐社区的氛围。

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工作是现阶段我区重大的民生工程，必须高度重视、扎实推进。今年，在日常管理方面，要在实现基本全覆盖和实施“四保二管”基础上，巩固机制、规范运作，确保常态、长效运行。在硬件整治方面，抓紧收尾，拾遗补缺；加强房屋

及其附属设施安全检查，重点突出楼道消防安全治理。在队伍建设方面，关注小区经理、房管办和居委会三支队伍建设情况，深挖典型，总结成效。在协同推进方面，加强沟通协调，依托街道综治、物业管理党建联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三个平台，充分发挥业委会自治作用，整合资源，各方联动，明确责任。

附件：

1、静安区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主要部门职责分工

2、静安区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实施步骤

3、静安区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岗位从业人员配备标准和日常运行经费核定标准

4、静安区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附件 1：

静安区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

主要部门职责分工

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工作经过试点、50%铺开、基本覆盖三个阶段后，以 2011 年为新起点，进入全面覆盖，优化提升，保持长效阶段。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明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紧密联动，高效运作”原则，齐心协力，确保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实施推进及长效运作的有序、顺畅。

区房管局牵头负责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推进，在长效管理中，负责小区物业服务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加强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及日常运作的业务指导，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的指导和监管；会同相关部门依职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基层房管办队伍建设等。

置业集团负责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的操作实施，在长效管理中，配足配强小区经理（助理）人员力量、全面推行小区经理负责制，加强小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小区内的违法违章行为，并积极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加强小区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查、管理；建立健全置业集团对物业公司、物业公司对专业公司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投诉接待、反馈，报修快速响应、解决，主动上门收缴物业管理费等服务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居民满意度。

区社建办牵头各社区（街道），将小区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管理范畴，定期召开社区（街道）层面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加强对小区综合管理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各社区（街道）在居民区推行《小区文明居住公约》，加大对居民自治自律、参与管理的宣传、发动和教育；加强对业委会组建、换届和日常管理的指导，建立健全相关备案工作机制；指导居委会依法调解辖区内业主、业委会、物业公司间的物业纠纷。

区财政局负责将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托底保障资金纳入每年年度预算，保障工作的推进。

区建交委负责旧住宅小区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包括房屋修缮项目中的改扩建工程），加强建设监管。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垃圾箱房管理、垃圾清运的行业指导、监管;加强小型市政道路保洁管理等。

区市政配套局（区交通管理中心）负责物业管理服务区域之外的小型市政道路基础设施、设备的养护及车辆管理。

区城管大队对物业管理区域内乱设摊等行为积极会同物业公司，督促整改；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在公共绿化、道路或者其他场地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查处和对破坏建筑物底层外貌的查处。

公安静安分局负责指导、督促物业管理企业和保安人员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治安、消防等专业监管。

区质量技监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区安监局负责安全工作宣传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维修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

区民防办负责对住宅小区地下民防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区综治办负责指导做好小区封闭管理与安全防范等工作。

区文明办负责做好宣传工作，倡导小区和谐文明风尚。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行业指导、监管和相关配合工作。

附件 2:

静安区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

实施步骤

全区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的操作大致分为七个步骤:

1、编制计划。区房管局、置业集团、社区（街道）、区财政局等部门沟通协商，根据社区居民的反映和合理诉求，结合全年财力安排，编制全年实施的工程体量、批次和时间节点。

2、宣传发动。居民区以党总支为核心领导，居委会、楼组长、五大员充分宣传，广泛发动，让居民知情、了解、参与、支持。

3、方案草拟。房管办、物业公司、居民区共同实地查看小区现状，初步确定小区的硬件项目和人岗设置情况。由置业集团各物业公司草拟直管公房小区的综合整治和管理服务方案报区房管局；由各房管办草拟系统房小区的综合整治和管理服务方案。

4、方案征询。对草拟的综合整治和管理服务方案采取“两上两下”程序征询相关部门和居民的意见，由各房管办汇总意见，确定所有小区的综合整治和管理服务方案，在小区公告。

5、实施筹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依职责负责对“四保”人员进行定期岗位培训，依法依规持证上岗。物业公司与业委会协商签订停车费收益使用协议等。居委会、置业集团各物业公司、施工单位做好综合整治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6、实施推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开展综合整治、监督，每周召开现场施工例会，听取居民反映问题、意见，及时协调解决。居民区及时召开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沟通情况，落实措施。

7、常态运行。小区经理全面负责小区以“四保两管”为主的物业管理服务。房管局、物业公司落实“小区经理自查，房管办及物业公司双周查、房管局每月抽查”的“四查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专项检查，居委会加强日常监督。每半年对小区综合管理和四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详见下表）

序号	流　程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配合部门（人员）
1	编制计划	相关部门会商	区房管局	置业集团、各街道、房管办、物业公司、居委会
		与业委会沟通	房管办	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
2	宣传发动	让居民知情、参与	居委会	房管办、物业公司
3	方案草拟	实地查看小区现状	置业集团、区房管局	房管办、物业公司、居委会、业委会
		草拟小区方案	置业集团、区房管局	各街道
4	方案征询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区房管局	相关部门
		召开“三会”征询居民意见	居委会	房管办、物业公司、业委会
		汇总意见，修改方案，再次征询意见	区房管局	相关部门、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

		汇总意见，确定方案	区房管局	置业集团及相关部门
		方案在小区内公告	房管办	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
5	筹备实施	人员整合及岗位培训	物业公司、各街道	区房管局、公安静安分局、区综治办、区绿化市容局、区人保局等部门
		综合整治各项筹备、居民楼道清理等前期准备工作	施工单位、居委会	区房管局、各街道、物业公司、业委会
		物业公司与业委会签订停车收益使用协议	物业公司	业委会
6	实施推进	实施综合整治，定期召开现场施工例会	居委会	区房管局、置业集团、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街道及相关部门、物业公司、业委会、居民
		整治结束，进驻保安、保洁队伍	物业公司	专业公司、房管办、居委会、业委会
		及时召开居民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问题	居民区党总支	居委会、房管办、物业公司、专业公司、业委会等
7	常态运行	小区经理全面负责小区“四保二管”，每日自查、房管办及物业公司双周查、区房管局每月抽查；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专项检查；居委会日常监督。		
		居民区党总支每月召开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沟通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每半年对小区综合管理、“四保”服务进行考核		

附件 3:

静安区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

岗位从业人员配备标准和日常运行经费核定标准

一、84 个以直管公房为主，实施物业一体化管理的小区

（一）保安及停车管理岗位

1、人员配备标准

小区居民户数在 50 户以上（含 50 户）的，根据小区出入口数量相应设置门岗，每个门岗安排 4-5 个保安。

2、人员成本支出

每人每月成本支出 1910 元。

（二）保洁岗位

1、人员配备标准

根据房屋类型和小区面积设置保洁人员。

（1） 小区房屋类型主要为旧里、新里或无内花园住宅的，每 7200 平方米配置 1 名保洁员。

（2） 小区房屋类型主要为新工房、公寓或有内花园住宅的，每 6000 平方米配置 1 名保洁员。

（3） 面积不足的，保洁费用按单人成本支出减半计算。

2、人员成本支出

每人每月成本支出 1810 元。

（三）经理助理岗位

1、人员配备标准

小区居民户数在 1000 户以上（含 1000 户）的，设置 2 名经理助理，1000 户以下一般设置 1 名经理助理。

2、工资待遇

每人月工资 2754 元（含四金）。

（四）办公经费

每个物业管理处（站点）办公经费 700 元/月，每个门岗管理费用 350 元/月。

（五）管理成本及政府补贴

管理成本由保安岗位、保洁岗位、经理助理岗位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构成，政府补贴部分应为管理成本扣除居民所缴服务费。

上述补贴资金按上海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物价指数相应调整。

二、55 个以系统房为主，实施达标补贴的小区

系统房小区按照实现保安、保洁、报修、保绿和停车管理“四保一管”基本物业服务的要求，原则采用“3+1”补贴模式，即每月每平方米补贴 0.3 元，奖励 0.1 元。部分小区原有基础条件较差的、管理服务缺位缺失的，经与相关部门确认后按实际管理成本核算。

上述补贴资金按上海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物价指数相应调整。

附件 4:

静安区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

考核奖惩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静安区旧住宅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有关考核制度的规定，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每半年对实施物业一体化管理的小区进行管理（服务）质量考核，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为进一步明确考核内容、方式，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考核主要按照岗位职责和服务标准，就小区管理（服务）质量进行测评，包括保安、保洁、保绿、保修、停车管理的服务质量以及小区综合管理质量和保安、保洁费收缴率。

二、考核方式

（一）服务质量

考核采取居民、房管局、居民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三方联合测评的方式进行，每半年考核一次。其中居民满意率测评打分占60%，区房管局的监管考核打分占20%，居民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考评打分占20%。具体各方操作方式如下：

1、居民满意率测评

由小区所在地居委会实施操作。居委会根据小区居民户数，发放《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居民满意率测评表》（以下简称《测评表》）。居民户数在300户以下的，发放20份测评表；居民户数在300户至800户之间的，发放30份；居民户数在800户以上的，发放40份。发放《测评表》时，应兼顾小区各楼号的居民，合理发放，同时确保每次有2名业主委员会委员填写《测评表》。

2、区房管局的监管考核

由小区所在地房管办实施操作。房管办根据小区日常检查监督情况以及一体化管理小区管理处（物业服务企业）处置962121呼叫中心的物业投诉、物业报修的情况，填写《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工作测评打分表（房管局用表）》。

3、居民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考评

由居民区党总支牵头实施操作。根据小区日常管理（服务）情况，填写《小区物业一体化管理工作测评打分表（居民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用表）》。

居民、房管局、居民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三方联合测评打分结束后，由区房管局进行汇总统计，将测评结果报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并反馈至物业管理公司、居民区、房管办。

（二）保安、保洁费收缴率

考核指标：收缴率70%（执行日期自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

三、奖惩办法

区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结合全年考核情况作出奖惩决定。成绩突出的，将给予通报表扬、奖励；测评分较低的，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惩戒。

（一）奖励

直管公房小区全年满意度测评、综合考核平均分在95分以上的，且完成保安保洁费收缴指标，可由其物业公司对该小区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予以奖励。

系统房小区按照达标补贴协议，由其物业公司对该小区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予以奖励。

（二）惩戒

1、全年满意度测评、综合考核得分皆不足80分的小区，对其小区经理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

2、连续两年满意度测评、综合考核得分皆不足80分的，建议物业服务企业更换小区经理人选；对于售后系统公房小区，建议业委会召开业主大会另行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3、保安保洁费收缴率低于70%的，缺额部分由物业服务企业自行承担。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对下属小区经理、经理助理和保安、保洁、保绿专业公司的奖惩制度。置业集团应当不断完善对各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奖惩制度。

主题词：房产 住宅 物业管理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纠风办《2011年静安区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静府办发〔201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纠风办《2011 年静安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1 年静安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纠风工作会议的精神，根据《2011 年上海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的关系，为落实“两高一少”目标、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坚决纠正当前政府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认真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要从严规范，不符合规定的一律撤销，坚决纠正和查处违规举办活动行为；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开支，所需经费纳入单位预算，列入公示和审计范围，坚决纠正和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等行为；严格规范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干部）出席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坚决纠正和查处领导干部未经批准出席或在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违规行为。

切实精简会议和文件，严格控制以政府或部门名义举办或参与举办国际会议，严格控制会议经费，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参加部门会议，坚决纠正会议过多过滥、发放纪念品等铺张浪费、形式主义的问题。严格控制文件数量。凡不涉密的文件，都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不再另行发文。

从严控制和压缩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三项经费支出，严肃查处变相利用公款出国（境）旅游，违规核定用车编制、超标准配备更新和违规使用车辆，利用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请客送礼和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等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借婚丧嫁娶、节日庆典等收送各类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政策措施，完善管理制度。

2、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规拆迁、暗箱操作、徇私舞弊和房屋征收部门调查登记弄虚作假等问题，严肃查处先拆迁后补偿、违背群众意愿牺牲群众利益的大拆大建等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中断供水、供电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行为；对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引发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要坚决追究责任。

3、坚决防范和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等环节的不正之风。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运营、退出的制度建设，加强督促检查，坚决防范和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各个环节的不正之风。在建设环节，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专项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严肃查处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偷工减料、降低标准等问题。在配置环节，及时将保障房房源、配置过程、配置结果等相关信息公之于众，接受社会监督，做到配置过程公开透明、配置结果公开公正。在管理环节，加强对保障性住房

运营、退出的监管，坚决查处擅自改变住房性质或将住房转让、转租、转借或空置的行为；同时，简化管理程序，规范收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4、坚决纠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不正之风。着力推动建立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食品药品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在食品药品行业开展“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活动，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诚信经营理念，时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完善制度机制，严格执法监督，纠正重审批、轻监管和有利争着管、无利推不动的现象，严肃查处监管中的失职渎职、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行为，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环节监管责任的落实。对本地区、本领域食品安全问题突出、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严格实行行政问责，并推动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切实纠正发案瞒报、迟报漏报和压案不报等问题。

5、深化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推进和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组织开展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检查，坚决查处乱收费问题。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加强处方管理和制度落实；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严格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加强合理用药监测，切实解决患者候诊时间长、就医多次排队、多次付费等问题。完善医德档案考评制度，促进医疗服务诚信体系的建立，深入开展服务好、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的“三好一满意”活动。

6、深化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加强对教育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学前教育收费行为的监管。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严肃查处借机侵害学生利益问题，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制度规定，深化教育收费公示。完善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规定，切实解决教辅材料散滥和价格虚高问题。

7、深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引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动各有关部门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推进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切实解决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本区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保障工作，努力做到降低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8、深化规范物业管理监管工作。加强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两级政府、三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物业管理体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存在的维修不及时、维修质量不高、管理服务不到位等问题解决情况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群众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

同时，进一步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成果，坚决纠正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继续深入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权益问题，坚决纠正利用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有偿服务以及价格欺诈、乱收费等问题。

（二）深入开展民主评议，着力推进政风行风建设

1、重点对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及相关行业开展政风行风民主评议。今年要重点对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法律服务行业）、房管部门（物业管理行业）、卫生部门（医疗行业）等部门和行业的政风行风进行民主评议。同时，对公安（含交警）、规土、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的政风行风建设情况给予重点关注。

民主评议的主要任务是围绕落实“两高一少”要求，组织政风行风监督员对被评部门和行业履行职责、行政（办事）效率、政务（事务）公开、规范收费（罚款）、服务态度、清

正廉洁等情况，深入展开调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建议，推动部门和行业按照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要求实施整改。

各被评部门和行业要在5月底前召开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动员部署会，在系统内深入进行思想发动，制定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措施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政风行风监督员要通过明察暗访、召开座谈会、查看信访资料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调查，并将调查情况适时与被评部门和行业沟通，促进边评边改、即知即改。11月底前进行集中评议，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各非“重点评”部门和行业要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政风行风监督员要与非“重点评”部门和行业保持联系与沟通，认真开展“回头看”等活动，坚持监督“不断线”。

2、继续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今年对司法所、税务所、绿化市容管理所、城管分队、房管办事处等基层站所开展民主评议。各社区（街道）要在总结去年评议工作的基础上，按照《2011年静安区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实施意见》（静纠办[2011]05号），把着力点放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认真组织实施，被评基层站所的上级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社区（街道）指导基层站所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抓好整改落实。基层站所的民主评议工作要与对部门和行业开展的政风行风“重点评”工作有机结合。

3、继续开展政风行风网上测评。根据市纠风办《2011年上海市政风行风网上测评方案》（沪纠办[2011]1号）要求，利用上海市“纠风在线”网站平台，对31个政府部门和14个公共服务行业开展政风行风网上测评，测评实行“自由测评”与“定点测评”相结合。

“自由测评”即开放式测评，任何企事业单位和市民每天均可上网测评。测评的满意度数据作为参考，但实例须向被测评部门和行业反馈。

“定点测评”即有组织的测评，由市、区纠风办组织各类企业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人员以及政风行风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等，作为相对固定的“测评点”上网测评。市纠风办于5月初印发附有密码的信函，由上述人员持密码上网测评。密码的有

效期为6月1日至10月31日。在这个时段内，每天均可上网测评，但对同一个单位只能测2次，即上半年测评1次，下半年再测评1次。7月进行1次测评数据统计并公布结果（供各单位参考）；11月进行全年测评累积数据统计，12月公布结果。

（三）认真处理投诉举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实际问题

1、进一步完善对“纠风在线”网站、“政风行风热线”和政风行风投诉热线受理平台（电话962114）诉求的处理、反馈和跟踪督办机制；加大突出问题曝光力度，充分发挥网站、热线的综合平台作用。

2、进一步加强办信查案工作。加大查信办案力度，重点查处不作为、乱作为、乱收费、乱罚款等突出问题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及时制止和纠正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不正之风问题。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严肃处理，及时通报曝光，坚决遏制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和行业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要把政风行风建设纳入部门和行业重要议事日程，寓于业务工作之中，实行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纠风专项治理的牵头部门要按照项目化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专项治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社区（街道）要落实民主评议基层站所专项经费，保证评议工作顺利进行。

（二）健全制度，加强源头治理。各部门和行业要逐步建立健全有本部门、本行业特点的服务标准和规范，按照“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运用“制度+科技”的手段，创新工作思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窗口”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努力实现“两高一少”的目标，切实为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利、优质的服务。

（三）加强宣传，扩大社会效应。各部门和行业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协调，加大政风行风建设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增强对部门和行业作风的监督意识，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办事公开，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及时解决、答复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适时公布政风行风满意度测评结果和典型实例，提高社会公众对政风行风建设的关注度。

主题词：监察 纠风 意见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公安消防支队《2011 年静安区政府

1 号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静府办发〔2011〕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公安消防支队《2011 年静安区政府 1 号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1 年静安区政府 1 号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着力提升本区防御火灾事故的能力，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现制定 2011 年区政府 1 号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体系

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领导，区建交委、公安静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教育局、区新闻办、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静安有线电视台、静安时报为牵头单位，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市政配套局、区综治办等部门为配合单位，全面推进“启动恒丰消防站建设；对全区所有市政消火栓和高层建筑、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进行专项检测维护；广泛开展消防安全逃生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

二、项目推进

（一）在大田路西侧、南苏州河南侧、顺德路以北、石门二路以东地区启动恒丰消防站建设

1、牵头单位：区建交委、公安静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

2、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财政局

3、推进步骤：

（1）4 月底前，确定恒丰消防站建设方案和工作进度。

（2）5 月份起，由区公安消防支队协调市消防局相关部门落实各类手续、批文的申报工作，区各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协调本系统上级部门，加快各类审批流程的进度。

（3）6 月前，区建交委委托相关单位完成土地征收及补偿经费的估算。

（4）力争在 8 月底前完成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手续、土地征收决定等相关手续。

（5）争取在 9 月份启动恒丰消防站征收及补偿工作。

4、经费保障：土地征收补偿费及消防装备等费用由区财政承担，消防站建设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二）对全区 728 只市政消火栓进行专项检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设、更新、维修

1、牵头单位：区公安消防支队

2、配合单位：区市政配套局

3、推进步骤：

（1）由区公安消防支队开展全区728只市政消火栓日常检查，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网格化管理，自3月份起每个月维护保养20%，每半年对全区所有市政消火栓至少进行1次日常保养，遇重大活动视情增加保养频次。

（2）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市政消火栓故障信息收集，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加以维修，每半年进行1次情况汇总。

（3）区公安消防支队开展缺水区域调研和信息收集工作，4月份形成整治方案，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在缺水区域增设相应的消防设施。

4、经费保障：

（1）每只消火栓维护保养费用为80元，总计58240元。

（2）经调研全区现需增设市政消火栓四只（延安西路华山路口、延安中路常德路口、富民路170号、康定路1280号），总计增设费用约30万元。

（三）对全区高层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进行专项检测维修

1、牵头单位：区公安消防支队

2、配合单位：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置业集团及各物业公司

3、推进步骤：

（1）4月底前，由房管部门对全区高层居民住宅进行全面排摸，提供高层住宅楼数量及消防设施基本情况。

（2）5月起，由区公安消防支队召集相关单位部署实事项目相关内容，并由区公安消防支队聘请具有一定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3）5月，由区公安消防支队选取5栋高层居民楼作探索性启动，为全面落实此项工作作试点。

（3）6 月起，相关部门及街道督促物业管理单位，以每月 15%的数量完成各街道高层住宅楼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保任务。

4、经费保障：

高层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专项检测，原则上经费由大楼物业管理单位按照《上海市物业管理条例》细则规定支出，每栋高层居民住宅消防设施检测及简单维保费用预计约 5 万元，全区 200 余幢高层居民住宅总计约 1000 万元。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大楼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且物业单位因维修基金不足或无维修基金等原因不能及时解决维修资金的，由相关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消防、房管部门、所属街道等相关部门协调，确实一时无法解决的，由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向区政府申报垫资。

（四）组织全区各单位、学校、小区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或演示活动

1、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

2、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区综治办等

3、推进步骤：

根据市消防局分类制定的社会单位、居民住宅楼疏散逃生演练导则，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分别制定 2011 年疏散逃生演练计划，牵头组织发动学校、市区两级消防重点单位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以及居委会、物业公司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区综治办等部门支持配合。

居民住宅：4 月底前，各街道分类完成本辖区多层住宅、高层建筑、商住楼、老式居民楼的试点疏散逃生演练；5 月起，每月组织完成 15%的居民住宅楼疏散逃生演练。

区属学校：4 月底前，由区教育局根据区属学校（包括寄宿制）特点，分类组织疏散逃生演练试点；5 月起全面启动，年内每幢学生楼必须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每学年必须开展二课时消防知识教育课。

社会单位：除市区两级消防重点单位以外，属公安派出所列管的人员密集场所，应由派出所督促按照“四个能力”建设导则中“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演练”的要求，在4月底前完成试点，5月起每月完成15%的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演练任务。

4、经费保障：消防疏散逃生演练工作中涉及的经费由主办单位自行负责落实。

（五）向全区十万三千余户家庭赠阅《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

1、牵头单位：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推进步骤：

（1）4月底前，由市消防局负责《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编写；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项目招投标；市民政局牵头《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参照世博大礼包发放形式进行发放。

（2）5月起，依托各街道、居委会将《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发放到全区十万三千余户居民家庭。

3、经费保障：

《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每本约5元，总计约65万元，由区财政承担。

（六）利用静安有线电视台、静安时报播放、刊登消防公益广告，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1、牵头单位： 区新闻办、区公安消防支队

2、推进步骤：

（1）由区新闻办确定本区静安有线电视台、静安时报播放、刊登消防公益广告频次。区新闻办、区公安消防支队、静安有线电视台、静安时报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根据区域特点、季节变化、重大节日、庆典活动播放消防安全宣传节目、消防公益广告，刊登预防火灾事故和火场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

（2）由区公安消防支队、各街道等负责落实发放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语、挂图等，不断扩大消防公益宣传覆盖面，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进社区、进家庭。

（3）静安有线电视台、静安时报重点对各单位、街道落实区政府实事项目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情况开展巡访和播报，形成全民消防的宣传氛围。特别是在消防安全教育警示周期间，加大滚动播放力度，掀起消防宣传高潮。

3、经费保障：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中涉及的经费由牵头单位或主办单位自行负责落实。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建交委《静安区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静府办发〔201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建交委《静安区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静安区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方案

为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不断改进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方案》（沪府办发〔2010〕46号）及《关于认真贯彻沪府办发〔2010〕4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沪审改办发〔2011〕9号）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静安区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沪府办发〔2010〕46号文件为依据，认真贯彻市审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围绕上海打造“全国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的地区之一”的目标，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区《2010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坚持转化职能与强化监管，集约高效与便民服务，制度改革与标准化建设相结合，在建设工程中大力推行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设计文件审查环节并联审批工作。通过整合审批环节，优化审查流程，努力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要求，有力推动我区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

二、基本方式

采取并联审批方式，实施“一家牵头、一口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征询、同步审批、限时办结”，一次性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流程。即在总体设计文件征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两个环节上由区企业服务中心“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材料，分送并联审批部门，并联审批部门反馈征询意见，审图公司同步展开设计文件审查，并完成备案管理、相关批准文件领取和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三、适用范围

《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方案》规定了由市建交委负责的范围，除由市建交委负责的项目外，由区建交委负责。市建交委负责的范围如下：

（一）投资立项属于市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权限的项目。

（二）规划设计方案属于市级管理部门审批权限的项目。

（三）按照有关规定，工程安全质量需要重点监管的特殊项目，包括：

1、超高（高度超过100米）和单跨度超过60米的建设项目；

2、单位工程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的建设项目；

3、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

4、其他特殊建设项目。

（四）涉及文物、古树名木、危险化学品等专业的特殊建设项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组织机构

在区审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区监察局、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信息委、区规土局、区卫生局、公安静安分局（交警支队）、区公安消防支队、区绿化市容局、区民防办、区市政配套局、区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席会议，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筹划、组织和实施。

五、职责分工

（一）区审改办是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工作的总体协调部门，负责该项工作的协调、推进、监督和考核。

（二）区信息委负责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工作平台、网上办事系统的技术保障。

（三）区建交委是牵头部门，负责建立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平台，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督促、协调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落实；负责项目的牵头审批，对纳入并联审批环节的行政审批项目、实施审批的条件、工作流程、所需申报材料、办理期限、收费项目等进行统一公示。

（四）区企业服务中心是“一口受理”部门，负责设置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和登记；及时向区审查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送达申请材料；告知申请人领证通知；落实专人传递、送达文件等工作。

（五）并联审批部门从实际需要出发，向牵头部门提供审批的标准、流程和相关依据；确定审批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及经办人员名单；明确并联审批部门内部的审批（审查）权限，设置并联审批工作联系机构，明确联系机构的工作职责，指派专人负责落实与牵头部门、并联审批部门间的工作联络等相关事务；积极协助牵头部门落实并联审批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牵头部门反馈并联审批事项的审批（审查）信息，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限完成同步审批工作，及时发现、反映并主动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审改工作顺利推进。

六、实施步骤

（一）5 月下旬由区审改办召开并联审批工作协调会，明确各并联审批单位的职责，要求配合审改落实负责人和联系人。

（二）5 月下旬由区建交委牵头，参照《上海市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操作规程》，制定我区操作规程的试行文件，明确操作流程、工作时限、文件格式等。

（三）5 月下旬由区审改办协调，设立受理窗口

按照“一口受理，分送相关，一口发证”的要求，区建交委指导区企业服务中心设立设计文件审查窗口统一受理和登记申请。要求受理窗口实行 AB 岗工作制度，由市建交委统一对窗口接待人员进行培训。

（四）6 月上旬选择模拟项目

初步拟定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安装维修中心的改建工程作为模拟项目运作，该项目为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10380平方米，目前处于规划方案审核阶段。请区审改办指导监督，由区建交委牵头，将设计文件审查程序试运行一遍，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五）6月下旬完善方案、形成制度

区审改办召集并联审批相关部门，总结试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善方案，形成并联审批制度。

（六）7月1日起正式在全区推广实施。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并联审批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目标，将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并联审批工作作为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阶段性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各部门并联审批落实情况，列入区行政效能监察及其考核。

（二）各司其职，群策群力

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主动跨前服务，结合自身特点，群策群力，制订各环节的细化措施。全区上下要在提供审批标准、审批流程、审批依据和按时答复审批意见等方面形成合力，确保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并联审批工作整体推进。

（三）上下联动，整体推进

各相关部门一方面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进一步深化审批的标准化、程序化、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另一方面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健全上下联动和整体推进的各项机制。同时，对“一口受理”便民效率机制进行进一步的深化整合，推进区企业服务中心平台的整体化和规范化建设，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努力走在全市领先的行列。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设计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

信息公开的意见》的通知

（二○一一年六月二日）

静府办发〔2011〕1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意见》已经区政府第 1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根据财政部和市财政局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结合本区财政管理实际情况，提出进一步推进本区预算信息公开的意见。

一、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政府财政行为的程序化、规范化、法制化。

二、预算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公开

预算信息公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稳步推进

预算信息公开应当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推进，最终实现预算信息透明公开。

（三）真实有效

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明确具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形式应行之有效，便于社会公众获取，易于接受人大和公众的监督。

三、预算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财政预算信息是政府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区财政部门和区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有侧重，共同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府预算

区财政部门作为负责全区政府总预算、决算的财政信息公开的主体，报送区人代会审议的政府预决算，要按照规定全面反映本级预算的收支情况；要逐步细化规范内容，区级公共预算收支要逐步细化到“款”级科目，区级基金预算收支要逐步细化到“项”级科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经区人代会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政府预算、决算报告和预算、决算表；季度预算收支情况，包括季度数字、累计数字及简要的分析和说明。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的管理，保证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开、透明。

（二）部门预算

逐步扩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和内容。各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作为本部门、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要按规定认真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地做好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

（三）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公开”的原则，由各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办法、具体操作流程和资金分配结果。其中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等重大民生专项资金的要积极主动公开。

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各主管部门积极探索绩效评价办法。通过充分论证、科学决策，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质量。

四、预算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

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逐步建立完善财政预算信息披露制度。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做到经常性工作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

需要公开的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媒体，利用政府公告，设立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以及印发文件汇编、宣传资料、办事指南等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公开。

主题词：财政 预算 通知